

法規

最高法院九改道分庭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款 最高法院專司關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第二款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法院令定之。

第三款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第四款 最高法院分庭辦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第五款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事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

民刑審判事件。

第六款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第七款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之高級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八款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屬員，繕寫文件。

第九款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第十款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八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為修訂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爲最高法院設置分庭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主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劉兆華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周憲章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黃紹竑力革命，忠貞自矢，歷任中華革命黨軍事部幹事、大元帥府祕書及粵軍總司令部軍需總監等職，廉明勤慎，卓著聲稱。晚年退隱鄉里，遭值時艱，未渝初志。茲聞溘逝，良深慟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紀前勛。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應占先、黃昌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樹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尤心栽代理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周金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屈伸權理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郭聖都權理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馬庸中權理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任命余俊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副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采呈，據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阿善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部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署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朱柱勳呈請辭職，朱柱勳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張敘善署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汪叔度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譚肇偉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曹石人、黃修闢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陳興發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鍾羽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部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漢字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溥字第589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爲駐比大使館隨員陳家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陳家博爲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隨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復榮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陶唐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周希政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俞王之瑞爲江西省衛生處技正，佟金鑑署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劉卓吾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陝西白水縣縣長劉思敬另有任用，署陝西扶風縣縣長王守德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閻重義署甘肅金塔縣縣長，董瑞麟署陝西扶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成縣縣長，孫宗濂署甘肅西青縣縣長，張懷琨署甘肅張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青海民和縣縣長陳顯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慶芬署青海民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福建漳平縣縣長翁贊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柴建仕署福建漳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中署富夏賀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蘇民兼安徽省政府糧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吳至恭爲貴州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糧 行 政 食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林 森 周 鍾 嶽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589號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潛文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三六九四九號函開，『前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仁武字第十四三二八號公函開，『據軍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呈稱，『案據甘肅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請示師範生可否緩役等情，查師範生免服兵役，係奉鈞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嘉字第二七二二零號訓令飭遵在案。自修正兵役法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公布以後，並無師範生緩徵之規定，雖本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年滿二十五歲者得緩徵集，但師範生有非專科以上者，是否仍予緩徵抑或將上項師範生免服兵役之規定予以廢止，祇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予以緩召，似有明白規定必要，理合呈請鈞院駁核示遵』等情，查師範生應免服兵役係五屆十中全會之決議，由貴廳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國紀字第三一五零九號函轉經國民政府通行遵照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轉陳核示』等由。當經陳奉發交教育、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核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現時師資缺乏之現象並未消除，各省市之師範教育，仍有特予鼓勵之必要，且全國正受師範教育之學生數量不多，其達兵役年齡者尤居少數，為使師範生之造就免受影響起見，五屆十中全會對師範生免服兵役之決議，不必因兵役法之施行而廢止，仍應維持以資補救等語。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薄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西京籌備委員會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六四一六號函開，『衡准貴處漢文字2009號公函，為遵批轉送追加三十一年度裁撤各機關結束遣散費等，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二十二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當陳奉委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共予核定為四百零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項。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函達者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五份

會計處知照

主 行 監 內 財 經 交 政 政 濟 通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蔣 中 森 林 翁 孔 周 鍾 嚴 于 右 任 任 祥 熙 澤 文 曾 麥 甫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589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六七八二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3287
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參軍處等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八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當遵批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
結果，擬請如數其予核定為三百三十五萬零四百二十二元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兩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處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

——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處員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六八三〇號函開，一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32)會字第22181164693368297號公函，為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機器專款及各機關經常臨時等費六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共予核定為七百二十一萬三千元，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三九次審查會審擬中央黨部及所屬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六案概算表二份

六
院轉飭財政部道
處 知 照

主 席 林 正 森
副 席 孔 右 任
長 孫 祥 熙
長 陳 雲 陔

監 財 政 審 計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處員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六七八號函開，即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32)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589號

字40
10541
3287
20535
號公函，為追加五屆于中全會臨時費等五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
稱，「中央黨部及所屬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五案，經審查結果，擬請如數共予核定為二百
十五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日復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檢同審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央轉飭財政部遵照。

等情，據此之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否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司查照。

此令。

計檢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三九次審查會審擬中央黨部及所屬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五案概算表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邯 郡 郡 長 孔 祥 熙
金 直 墓 各 機 關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頒令
渝文字第489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國綱字第三六六九六號函開，「案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役不得引
用達齡壯丁致礙生產及兵役一案，前准各機關將辦理情形陸續函復到廳，經列表陳奉。委員長批，「准照行政院及考
試院所擬辦法施行各機關一體遵辦」等因。除分函中央秘書處、正院、軍機委員會及本會直屬各機關外，相應抄同該
項辦法函達貴處，希即查明轉陳分行直屬各機關一體遵辦」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限制引用達齡壯丁充當役役實施辦法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何 應 鈦

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充當役役實施辦法

一、自奉令之日起一概不得再引用適齡壯丁為役役並酌用榮譽軍人
二、原有之適齡壯丁役由當地兵役機關調查後一律參加當地兵役抽簽中籤者立卽無雇應徵未中籤者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但以在奉令之日起前雇用者為限
三、各級主官或職員私宅雇用之役役應同樣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 政 院
令 教 察 諮 院
本 府 主計 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六三八一號函開，一節准行政院本年仁嘉字第12271672號公函，先後代理各省追加三十二年度保安經費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概算，請山縣市建設費項下撥用二案，又核轉江、西、廣西省動支縣市建設費二案共四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覈，據報告稱，一、晉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縣市建設費三萬萬元，前經行政院請准撥充河北省政府追加本年度米代金概算六百萬元，暨該院簽奉，學員長核准撥充本年度各省保安等費增加支出一億二千萬元各在案茲奉交各案，計列二、撥用部份，1.追加江、西、貴州、福建、甘肅、陝西、廣西省保安支出共三四、四九一、六五元，2.追加四川省等二十八省市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費一、四、三〇二、五七三元，3.動支部份，1.江西省驛運管理處添製船舶經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共計一億五千零七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元，經審查結果，據請分別如數核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覈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函請查照。

特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領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數額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數額表一份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知

院分別轉飭遵照。

主 行 政 院
審 財 政 部
計 政 部
監 賈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森
于 右 任
孔 祥 熙
長 林 雲
長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491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綱字第7242號函開，『奉交重慶市人民政府呈稱，「察查前奉鉤座令示，重慶市內肩輿，無論自備或係雇用，應自下月一日起一律禁止不許乘坐，至於市區以外，可一面限制肩輿之數量，一面盡量提高其捐稅，即照現行稅率提高十倍亦無不可，希飭即擬訂辦法從速實施為要等因。』遂於六月十四日由本府召集有關機關會議，並查酌實施情形，擬具取締辦法，（一）無論城區郊區，凡通行公共汽車及人力車之道路，一律不准行駛公私肩輿，違者由憲警取締，並得沒收其肩輿，但抬送病人，在其肩輿之前後懸挂紅十字標識者，可准其通行，（二）城區各重要交通碼頭及高處坡坎處所，暫准就工務局已檢驗給證之營業肩輿中酌予保留一部份，以供老弱疾病殘廢孕婦等乘坐之需，由警察局登記管理，（三）行駛郊區肩輿，亦以經工務局檢驗給證者為限，由警察局依照平市人力車輛及車輛扶限制辦法予以取締，（四）所有營業肩輿捐稅，照現行稅率提高十倍，自備肩輿比照徵收，（五）由工務局即與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加闢公共汽車路線，增加馬車及馬匹辦法，以上五項，經奉准照辦，除分函外，市有關各局遵照於七月十五日開始實施並分別呈函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賜分別函令知照」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491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七月八日渝秘字第5335號呈稱，

「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訂鑑核示達，並乞各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余

計抄發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
行
監
察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確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七三零號函開，一、領准責處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一六九三函及四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二三零零號函送營業預算編審辦法草案，聯查轉陳核定等由。正辦理間，復據行政三司制檢討會議建議，擬訂營業預算編審程序草案，經備案呈奉財政、法制、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將報來稿，一奉交各案，經審定結果，就主計處兩種草案分別刪改，並於標題各冠戰時二字，計修正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草案為九條，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草案為八條，其行政三司制檢討會議之意見，亦予酌為容納」等語。復錄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通過。盼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外，相應抄回各辦函函轉陳司令部遵」等由。理合簽請核轉

等情，據此，應否照辦。除所復各分行外，各行抄發原開辦法，令該行轉知各處，遵照辦理。

計抄發原附戰時營業等項編印辦法取回營業辦法總名冊各一冊

審交經財監行主
計通濟政察政
部部都都院院
部部都都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曾翁孔子蔣林
雲養文祥右中
陔甫瀕熙任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卷之三

100

渝字第五八九號

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一、戰時公有營業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二、前條所定之公有營業係指由中央機關及省廳院轄市政府主管者而言縣及省轄市府營業預算之編審辦法另訂之

三、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奉到中央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後應即飭所屬營業機關於九月十五日以前編送營業計劃及概算

四、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收到所屬各營業機關之營業計劃及概算應於二十日內切資審查加註意見隨時呈報第一級主管機關

於二十日內轉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於二十日內核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如年度已開始尚未奏核定得由第二級主

管機關呈准令飭所屬照審查決定數免予執行

五、和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各營業概算由主計處分類編輯附單位預算隨時送請立法院審議由國民政府分別命令行之

六、前述營業概算應備具損益表盈虧撥補表資金收支表及有關附件均照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至目為止營業支出

及營業外支出並應按其性質劃分為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附表說明

七、業務費用在年度中各項接收入比例增減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准伸縮遞報至第二級主管機關備案並通知主計處審計

主計處

八、公私合辦營業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將應行編入總概算之數列報立法院審議由國民政府資本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編具營業概算送請

主計處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

一、戰時公有營業決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二、公有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底辦理結算一次十二月底辦理全年度決算一次

三、公有營業之結算除整理記錄外應編製損益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送至第二級主管機關審核

四、公有營業機關之決算應編製左列各表

一、損益表

二、資產負債平衡表

三、盈虧撥補表

四、資金收支表

五、營業報告書

前項決算應依決算法所定期限編成呈由該管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誤編之必要者應更編為合併決算單同原編快算一併送核其母審查編者即將原編決算二份送由主計處核轉審計部審查

五、凡應行編入總決算之專項依照預算科目編入之不得遺漏

六、營業決算應照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所定按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包括直接或本）及其他費用劃分並與預算數稍比較但

一、業務費用得不受預算之拘束

七、縣及省轄市政府之各種營業決算其編審辦法另定之

八、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中央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十日國綱字第三七〇八函號公函開，奉交下營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祕
廳第三四三二號呈稱，「資本會於今年二月間分別派遣前往中央各政務機關考察三十一年度工作成績，並提出改善、
節編具考察報告，提出本會第十一、十二兩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理合轉文連同該項考察報告四份呈請呈轉施行」等情
以附各機關工作考察報告各四份，並奉派分飭依照改進。因。除兩行政、司法、考試、財經四院分院所屬處置暫由中
央設計局參考外，並應發同上詳處及中央研究院考察報告兩處，希即查照轉陳飭知依照改進。茲此。理合簽補
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備復並分令外，合行櫟發原附該院三十一年度工作者考察報告，令仰遵照改進。

此令。

上檢發原附中央研究院三十二年度工作者考察報告一份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六九一四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卅冬）機字第十二、三號函，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蔣委員錚等提發展農業金融業務，完成農村經濟組織以達成經濟管制並奠立本黨基礎一案。經全會決議贊成通過，復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依據黨務委員會具實施辦法提經第二三一次常會決議通過，分交各主管機關辦理，除關於實行辦法第三第四項，經分函中央執委會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分別辦理外，餘同實施辦法及原提案之請示照此執行。特此轉陳各該機關辦理並悉。准此。特此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報告並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各該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知該處分，轉請遵照辦理。

此令。

主
計
科
財
政
部
農
林
部
社
會
部
長
各
正
綱

林森

沈鴻烈

毛澤東

王明

朱德

鄧演達

周子昆

王若飛

董必武

張雲逸

鄒韜奮

黃興

吳玉章

張繼

許崇智

指 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七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仁壹字第一四八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城步縣祝鶴氏一案，核尚可行，轉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八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仁壹字第一四八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北天門縣高周氏一案，核尚可行，轉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八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仁以字第一四九一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請褒獎李萬華等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等情，轉同原件，呈請鑒核准各項頒匾額由。呈件均悉。李萬華、胡玉隆、各題頒殫心公益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八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仁貳字第一二九二八號呈一件，為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因情勢變更，已飭從緩施行。呈悉。此令。請審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溢字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審32溢五字第七八零一號呈一件，為呈報逮捕附逆犯姜漢鉉一名，抄件請鑒核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審32溢五字第七三零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何邁華等二十二名，抄件請鑒核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〇八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溢秘字第五五三五號呈一件，為呈報交通部電信總局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祈鑒核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〇八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仁人字一六一六六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重慶大學等四校關防官章一案，
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 政 部 長 蔣 立 夫

教 育 部 長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〇八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八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教 育 部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部 長 陳 立 大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一六一零零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官章印，檢送印模，新鑄核銷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行 政 院 席
內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部 長 周 錢 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飭知由。

呈作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飭知由。

呈作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席
金 敏 銀 銀 長
院 部 部 賈 景 德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人審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士潘會義等十八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鑄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589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九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審³²渝五字第七七九八號呈一件，為准中央祕書處函請通緝附逆黨員余燦星等三名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警務部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審³²渝五字第七七九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李覺非一名，抄件請警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〇九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院 長 蔣 中 正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景 德
幹 教 部 長 戴 傳 賢
幹 教 部 長 宋 子 中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即交印。附件發還。此令。

主
外 政 部 院 長 席 林 森
交 政 部 院 長 宋 子 中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九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仁伍字第一五八〇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一年度九至十二月份費三十二年度一月份經費核算表等件，及三十一年全年度現金出納表，結帳後經費類及歲入類平衡表等件，請審核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九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仁伍字第一五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教育、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蒲城縣長樂鄉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〇九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繼 熙
財 政 院 長 陳 立 夫
教 育 院 長 沈 烈
農 林 院 長 林 正 森
地 政 院 長 蒋 中 正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仁伍字第一五四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醫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岑溪縣南義鄉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〇九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蒋 熙
財 政 院 長 林 正 森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部 部 長 蒋 熙
長 席 林 森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仁人字一六一六七號呈一件，據廣西省政府電呈該省驛運管理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項，附呈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仁人字一六〇二六號呈一件，呈報本院專用無線電總台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呈悉。請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長 宋 子 文

呈悉。准予備案由。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謝 冠 生
院 長 林 正 森
部 長 謝 冠 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仁人字一五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邵修文病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院 長 林 森